

# 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童教務長士恒

記錄：蔡秀娟

出席：童教務長士恒、鄭學務長秀英、甯總務長蜀光(請假)、陳館長建源(請假)、林研發長東毅、陳主任啟仁、陳主任一民、丁國際長一賢、孫主任美蓮、楊主任書成、楊主任詠凱(請假)、陳院長志文、廖院長義銘、耿院長紹勛、孫院長士傑、王院長宗櫛、傅主任鈺雯、章主任順仁(請假)、翁主任群儀、王主任清棟、王主任明月、陳主任逸杰、紀主任振清、李主任淑如、謝主任國廉、蔡主任宗秀、陳主任宜伶、蕭主任漢威、蔡主任怡純、吳所長毓麒、施主任信宏、莊主任琇惠、謝主任振豪、黃所長士峰、陳主任彥澄、陳主任春僥(龐一心老師代理)、吳主任明淙、林主任宏殷、張主任保榮、學生會會長洪柏州同學(請假)、學生議會議長余心愉同學。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陳組長怡兆、郭組長錕霖、李靜惠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檢陳生命科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生物學(二)」、「社會企劃力」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提請討論。	生科系、通識中心、教務處	照案通過。另由教務處提出申請請圖書資訊管修改成績登錄系統，讓不及格的分數能以其他顏色的字體顯現。	1. 業已修正成績。 2. 業已修正成績登錄系統，不及格分數會以紅色字呈現。
二、檢陳本校畢業生對就讀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養成及教學建議調查，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另待實施後，依施行結果再行調整問卷內容。	業已請圖書資訊館設計系統中，預計 108 年 6 月以後畢業生可上線使用。
三、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七點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經校長核定施行，並於本處網頁公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及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示規定，爰擬修正本校課程相關規範。
- 二、另為集中資源，強化學生學習效益，爰擬修正碩士班課程研究生最低開課人數為 5 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為 15 人。
- 三、檢附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一，P.12~P.15）。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有關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規定修正如下：
  -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開課：
    1. 研究生 3 人。
    2. 研究生 2 人且總人數 5 人。
    3. 研究生 1 人且總人數 7 人。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下：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
-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倫理課程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案經本處調查各系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統計如下：
  - A 方案：由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B 方案：每學年第 1 學期由系所提報應修課名單至教務處彙送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C 方案：自行開設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D 方案：其他執行方式自行審核。

單位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方案
西洋語文學系	✓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東亞語文學系		✓		
建築學系			✓	
法學院博士班			✓	
法律學系				✓
政治法律學系				✓

財經法律學系	✓			
應用經濟學系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		
金融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應用數學系	✓			
應用化學系	✓			
生命科學系	✓			
應用物理學系		✓		
理學院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			
電機工程學系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	✓	✓	
資訊工程學系	✓			
合計	17	5	3	2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西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應用物理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配合，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提報修課名單至教務處，由教務處彙送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各學系培育人才目標，並配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進階英文」課程需求，爰擬修正部份條文。

二、本處調查各學系英文畢業能力資料彙整如下：

單位	A 級 多益 590 分 或同等英文 能力	B 級 多益 550 分 或同等英文 能力	其他	不實施
西洋語文學系			✓ 多益 750 分或同等英文能力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東亞語文學系	✓			
運動競技學系				✓
建築學系		✓		
法律學系		✓		
政治法律學系		✓		
財經法律學系		✓		
應用經濟學系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金融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應用數學系		✓		

應用化學系		✓		
生命科學系	✓			
應用物理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原住民專班)				✓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合計	7	11	1	3

三、檢附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詳如附件二, P.16 ~P.17)。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係經 106.11.20、107.3.19、107.5.11(莊副校長主持)、107.5.29 等由國際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多次協調討論訂定而成，並經國際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校外籍生仍應遵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規定修課為原則，惟其華語文程度尚無法依前開辦法修習選修通識者，得經申請審核後適用本辦法。

三、通識教育中心配合本辦法，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新增第二之一條：「外籍生適用之辦法由國際學院另訂之」，併予說明。

四、檢附修習辦法(草案)及條文說明(詳如附件三, P.18 ~P.19)。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新增第二之一條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通識中心「106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及「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確認。

二、本中心擬配合國際學院訂定之「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

習原則」，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P.20 ~P.21）。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EMBA 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第五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EMBA 中心 106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P.22 ~P.23）。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

一、有關必修課程的修訂須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備查。

二、本案擬先撤案，請 EMBA 中心完成相關程序後再提教務會議備查。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後，並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供查詢」。

二、檢送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兼任教師陳佳妍副教授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乙份（詳如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 學年度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將課程計畫書公告於網路。

決議：照案通過。

#### 肆、專案報告

#####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主旨：有關建築系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建築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詳如附件七, P.24~P.25)。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主旨：有關建築系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草案」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建築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草案」(詳如附件八, P.26~P.27)。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主旨：有關建築系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草案」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建築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九, P.28)。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主旨：有關建築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配合建築學系課程調整，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150 學分。
- 二、本案業經建築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P.29)。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主旨：有關西洋語文學系修訂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西洋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P30. ~P.32)。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主旨：有關亞太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亞太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4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P. 33~P.34)。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主旨：有關亞太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亞太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4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P.35 ~P.36)。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理學院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本要點修正重點為補充說明小組成員任期。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P.37)。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應用化學系擬修正碩士班修業規則，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化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七條……「廢除碩士班預口試活動」(詳如附件十五，P.38)；經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投票結果，共計 11 位教師投票：7 位同意廢除預口試活動、4 位不同意。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分流架構表，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統計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分流架構表(詳如附件十六，P.39)。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統計學研究所擬新訂「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統計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十七，P.40 ~P.49)。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伍、工作報告：

### 【註冊組】

- 一、本處目前正進行 108 學年度轉系所標準調查，依據 107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標準，除了運動競技學系及法律學系不受理轉入及 107 學年度新成立之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建築學系尚未訂定轉系標準外，其餘 18 學系已有 17 學系訂定彈性轉系制度，惠請各學系持續推動彈性轉系制度，以協助學生適性轉系。另為強化導師輔導轉系功能，目前之轉系申請表業已增列「導師輔導轉系紀錄表」，以強化導師輔導轉系機制。
- 二、本校各學年度修習輔系及雙主修統計人次如下，下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止，惠請各學系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多元跨域學習。（107 學年度資料統計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止）

項目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統計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止)
輔系人次		50	56	70	97	63 (已達 106 學年度之 64.95%)
雙主修人次		26	32	30	50	23 (已達 106 學年度之 46%)
合計人次		76	88	100	147	86 (已達 106 學年度之 58.5%)
全校日大人數		4101	4117	4155	4151	4277
日大修讀輔系雙主修人數 百分比 (%)		1.85	2.14	2.41	3.54	2.01 (已達 106 學年度之 56.78%)

### 【課務組】

- 一、本校業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依互惠原則，訂定免收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學分費（不含研究所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及延修之學分），請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加強宣導同學知悉。
- 二、本學期棄選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4 日辦理，敬請宣導學生於系統申請後親送教務處辦理。
- 三、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函請各校配合免費提供兼任教師所需之教材、議義、考卷、空白答案卷影印需求，敬請各系所參考辦理。
- 四、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教師教學應尊重性別平等，並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專業課程。
- 五、為求學期成績嚴謹，請各系所針對實習課程之評分多加考量實習單位考核成績及系所成績佔比。另修習全學期實習課程成績涉及班上成績排名之問題，請系所於評定學期成績時，充份考量各項影響項目。

### 【品保組】

#### 壹、【教師相關】

- 一、本學期新增第二梯次教師同儕觀課(12月2日~12月23日)，11月20日至11月26日為參與觀課申請階段，歡迎各位教師報名。
- 二、今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申請期程為11月21日~12月20日(校內第一階段徵件至12月4日中午12時止)，校內說明會業於11月8日辦理完畢，計15人次參與；教務處並設置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頁，提供說明會PPT、計畫說明、申請流程與相關資訊，敬請教師多加利用：<https://reurl.cc/j8mxxn>。

#### 貳、【學生學習支援相關】

- 一、107 年度第 1 學期樂學起飛計畫申請，已於 10 月 29 日截止，本學期申請人數共 44 人。
- 二、107 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17 日~108 年 1 月 11 日。

### 參、【計畫相關】

本校 107 學年度目前已獲補助之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列表清單如下表，歡迎師長參閱：

國立高雄大學申請教育部課程與教學精進類計畫案件數統計一覽表

學期	執行單位 所屬學院	執行單位	計畫主 持人	計畫名稱	備註
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建築系	曾梓峰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韌性城市都市設計實踐之教學計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08.01-108.01.31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吳俊興	5G 行動寬頻跨校教學聯盟計畫--4G/5G 行動寬頻協同網路	107.09.13-109.03.31
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語文中心	賴怡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	107.8.1-108.7.31
1	工學院	土環系	吳明淙	107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補助申請	107.8.1-108.6.30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	107.8.1-108.7.31
1	人文社會 科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阮氏美香	107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 107 年度第 2 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進階班、資格班	107.10.1-107.12.31

### 【招生組】

#### 一、召開招生相關會議

業於 107 年 9 月 25 日、11 月 20 日分別由校長、副校長主持，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會議。下次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108 年 1 月 15、28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屆時請各相關單位主管預留時間參與。

#### 二、辦理招生專責小組會議

招生專責小組目前已辦理二場會議，會議內容如下：

- (一) 10/4 第 1 次會議議題：招生專責小組工作說明、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操作說明。  
10/22 第 2 次會議議題：系所評鑑暨招生策略研習會，主講人：招聯會王盛麒組長。
- (二) 另特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訂於 12 月 3 日(一)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李文富副研究員，主講：十二年國教普高課綱設計及大學考招方案連動，另一場 12 月 6 日(四)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顧問劉兆明教授，主講：大學選才方向及評量尺規訂定方針，共舉行二場專題演講，機會難得，請系所主管及招生專責小組組員踴躍參加。

#### 三、辦理各類招生考試與簡章訂定

- (一) 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次、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12 月 15 日設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考場舉行，第一次應考人數約 3,045 人，第二次應考人數約 1,313 名。感謝各位主管同仁之協助。
- (二) 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1. 10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考試，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3 日、10 日舉行完竣，共有 279 名考生報名，較 107 學年度 265 名考生，增加 14 名。錄取名單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公告放榜，報到截止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各系所錄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得併入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中。
  2. 本校 108 學年度可招收之碩士班名額共 270 名。本次碩士班甄試共正取 110 名考生，預定於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 160 名，IMBA 本國生 3 名。
  3. 本校 108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共 7 名，博士班甄試錄取 1 名，餘名額流用至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 6 名。
- (三) 近期各類考試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各主管教師同仁踴躍宣傳

1. 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報名，考試日期為 1 月 5 日（星期六）。
2. 108 學年度 EMBA、EMLBA 招生，報名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2 日。考試日期為 1 月 20 日（星期日）。
3.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1 月 16 日報名，考試日期為 2 月 13 日（星期六）。
4. 108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2 月 11 日報名，考試日期為 3 月 16 日（星期六）。
5. 108 學年度 IMBA 本國生招生，報名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4 月 25 日，面試日期為 5 月 11 日（星期六）。
6. 108 學年度土環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試，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2 月 26 日報名，考試日期為 3 月 9 日（星期六）。

#### 四、105-107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總量內新生註冊率（以 107.10.15 為主）

學制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07)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學生數 (A)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 (C)	學生數 (A)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 (C)	學生數 (A)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 (C)
日間大學部	1062	1062	1019	95.95%	1027	983	95.72%	1027	985	95.91%
二年制在職專班	70	70	67	95.71%	69	69	100.00%	69	67	97.10%
碩士班	270	268	234	87.31%	266	223	83.83%	264	237	89.77%
碩士在職專班	171	171	133	77.78%	169	136	80.47%	168	151	89.88%
博士班	7	7	6	85.71%	7	5	71.43%	7	7	100.00%
總計	1580	1578	1459	92.46%	1538	1416	92.07%	1535	1447	94.27%

說明：

(A)：係扣除保留學籍之學生數。(B)：總量內實際註冊人數。(C)：註冊率=B/A\*100%。

- (一) 107 學年度註冊人數的缺口主要來自日間大學部 43 名、二年制在職專班 3 名、碩士班 34 名、碩士在職專班 38 名。
- (二) 建議各教學單位未來把握暑假期間加強聯繫錄取生，如分區迎新活動、寄送系所招生宣傳影片連結網址、認識系所營隊、系主任（所長）的一封歡迎信等，讓錄取生有感高大歡迎就讀的誠意。
- (三) 本處招生組設計製作 108 年精美年曆海報（含年曆與本校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資訊）及宣傳涼扇，近期已發文寄送年曆海報至嘉義以南共計 103 所高中學校，其中考生約占 30,000 人，以加強宣導提高本校曝光率。

#### 五、依據報名系統統計，報考 108 學年度碩博甄試人員所提供之消息來源回饋，說明如下（可重複填列）：

- (一) 碩士班、博士班考生分布：以南部地區為主，其次為北部及中部。
- (二) 得知資料管道之順序（可複選）：本校網頁（最多）、親友介紹（第二）、師長同學宣傳（第三）。其他消息來源：本校學生、系上教授推薦。
- (三) 據統計本校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及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數之比較，107 學年度就學人數 19 名較 106 學年度就學人數 5 名大幅成長增加 14 名，可見此招生策略已具成效，請各學系繼續努力留住本校學生，以上數據供各學系招生參考。

#### 【綜合業務】

-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50 分。

國立高雄大學課程開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課程結構與內容，促進辦理開課相關作業，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含共同必修、進階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課程等）之規劃與開設。</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所屬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應依據該規劃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p>	未修正。
	<p>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                      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                      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上。                      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                      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時數 162 小時以上，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                      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                      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開</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但碩、博士論文訂為 0 學分者，得免開課。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承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教學深耕計畫、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p> <p>五、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六、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二）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七、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八、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p>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承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教學深耕計畫、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p> <p>五、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六、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二）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七、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八、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p> <p>（二）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但有</p>	<p>一、為集中資源，強化學生學習效益，爰擬修正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為 15 人。</p> <p>二、碩士班課程研究生最低開課人數為 3 人，若收大學部學生則以 3：1（3 位大學部學生換算成 1 位研究生）計，修課學生中至少要有一位研究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修課人數未達 15 人者，不得開課。</p> <p>(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校外實習課程。 2.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u>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人數未達 3 人者，不得開課。</u></p> <p>(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p> <p>(五) 不符第一至四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p>	<p>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校外實習課程。 2.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人數未達 1 人且總修課人數未達 3 人者，不得開課。</p> <p>(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p> <p>(五) 不符第一至四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p>	
<p>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 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 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 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u>日間學制大學部 1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u> 四、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 2 至 3 款規定限制。 <u>五、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u> <u>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u></p>	<p>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 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 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 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 四、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 2 至 3 款規定限制。</p>	<p>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及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示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p>		
	<p>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課程規劃，並完成第五條第三款程序後依下列時程完成上網開課作業：</p> <p>一、第1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5月下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6月上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二、第2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12月中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12月下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未修正。
	<p>第八條 教務處將系、所、學位學程線上開課權限關閉後，若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科目更正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學生選課開始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p> <p>開課單位應儘量避免於學生選課開始後進行課程異動，若仍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並詳填異動理由，於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惟若於開始上課後，因特殊原因仍需異動上課時間，除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外，須再加附「修課學生同意調課簽名單」方可申請上課時間異動。</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1月10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八條，104年6月3日發布  
 105年9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條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七條，107年6月12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定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以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含 94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9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為實施對象（不含西洋語文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資訊工程學系），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以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含 94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9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為實施對象（不含西洋語文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及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p>	新增資訊工程學系不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p>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相關業務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分為 A 級與 B 級，其標準如下：                      一、A 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應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二)托福 (TOEFL-ITP)：510 分 (含) 以上。                      (三)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 (含) 以上。                      (四)多益測驗 (TOEIC)：590 分 (含) 以上。                      (五)IELTS：5 級 (含) 以上。                      (六)本校英文會考：590 分 (含) 以上。                      二、B 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應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二)托福 (TOEFL-ITP)：457 分 (含) 以上。                      (三)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7 分 (含) 以上。                      (四)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 (含) 以</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p> <p>(五)IELTS：4 級（含）以上。</p> <p>(六)本校英文會考：550 分（含）以上。</p> <p>本校各學系得依特色訂定其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為 A 級或 B 級。</p> <p>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得依其特色自訂語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 8 月 1 日）前二年內（以測驗日期為判斷基準）起通過本辦法第四條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者，即達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校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者，得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或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格者或取得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書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p>本校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 102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規定辦理)參加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2 次以上未通過，且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p>一、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且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格者。</p> <p>二、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者。</p> <p><u>前項進階英文課程開班需求應由實施英文能力資格檢定之學系於學期第八週前彙整修習需求人數提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u></p>	<p>第六條 本校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者，得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或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格者或取得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書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p>本校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 102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規定辦理)參加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2 次以上未通過，且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p>一、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且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格者。</p> <p>二、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者。</p>	為開設「進階英文」課程規劃，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資格之學系於學期第八週前提修習課程人數，配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進階英文」課程。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應由系所辦公室會同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召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討論確認後，得免適用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 附件三

## 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草案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7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xxx年xx月xx日xxx學年度第xx次教務會議通過

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	本草案係經106.11.20、107.3.19、107.5.11(莊副校長主持)、107.5.29等由國際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多次協調討論訂定而成。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士班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有所依循,特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二之一條,訂定本校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宗旨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外籍生定義悉依教育部頒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依該法第二條規定,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第三條 外籍生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修習通識課程32學分為原則,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精神,培育博雅人才。	外籍生仍應以符合「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規定修課為原則。
第四條 共同必修部分,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辦理。	同上
第五條 選修通識部分,外籍生經所屬學系及國際學院考核與同意後,以修習跨院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認列計入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總計24學分,不受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限制,然此學分不得重複認定為畢業學分。	明訂因故無法符合「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修習選修通識之外籍生,須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規定修習。
第六條 經申請前項考核通過之外籍生,應加強華語文課程。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課程,得認列為選修通識學分,至多可採計8學分。	明訂外籍生可以華語文課程認列選修通識學分,以鼓勵其學習華語。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審議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外籍生修習跨院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認列選修通識學分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手機	
審核資料：			
1. 華語能力測驗證明 (TOCEL Formal Test Schedule in Taiwan)(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入門基礎級(Band A)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高階級(Band B)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精通級(Band C)		
2. 本校新生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精進, 8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一般, 75-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待加強, 60-7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級(未通過, 未達 60 分)		
3. 所屬系所面談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依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可修習跨院課程等認列選修通識		
4. 國際學院面談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依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可修習跨院課程等認列選修通識		
審核總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依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可修習跨院課程等認列選修通識		
審核通過之外籍生應加強華語文課程，必選課程如下： (語文中心課程班別、時數及週數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學生數彈性調整之)			
	班別	每週上課時數/學分數/總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外僑組(上、下) 三級	2/2/36 (18 週)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閱讀班(一、二) 二級	2/2/36 (18 週)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會話班(一、二) 一級	2/2/36 (18 週)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華語班(語文中心)	3/0/36 (12 週)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華語班(語文中心)	3/0/36 (12 週)	
總計	學分	小時	
申請人	所屬系所	國際學院	

說明：

- 本校外籍生未持有 TOCEL 華語能力測驗證明，或本校華語研習 360 小時證明者，需於新生週期間，統一參加由語文中心辦理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 國際學院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將申請通過名單通知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備查。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  
第二之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三條；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條；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條；106年1月5日發布。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新增第5之1條；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新增第5之1條；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新增第5之1條，106年6月7日校長核定，106年6月8日發布  
 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新增第2之1條；107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新增第2之1條；107年 月 日  
 107學年度第 次校教務會議新增第2之1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之精神，培育博雅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9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需修習通識課程32學分，課程項目分為「共同必修」8學分、「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共24學分。 98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其跨系選修所採認通識學分，依各入學年度之規定。	
<b>第二之一條</b> <b>外籍生適用之辦法，由國際學院另訂之。</b>		<b>新增第二之一條</b>
	第三條 「共同必修」包括下列課程，其課程開設與修習規定另定之 一、「英語會話與閱讀」4學分。 二、「中文」4學分。 三、「體育」4學期0學分。 四、「服務學習培養」2學期0學分，其中1學期得修習博雅通識之服務學習課程。  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英語會話與閱讀」課程，惟98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須以第二外語補足該學分，9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須以其他通識課程補足通識學分。	
	第四條 「核心通識」分為「思維方法」、「美學素養」、「公民素養」、「文化素養」、「科學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倫理素養」等 6 向度，每一個向度中有 2 至 4 門課程。100 學年度(含)以前，核心通識課程每門課程為 2 學分。101 學年度起，每門課程為 3 學分。</p> <p>各學系排除與該系專業最相近之 1 向度，學生在餘下 5 個向度中自由選擇 4 個向度，每個向度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p>	
	<p>第五條 「博雅通識」課程分為「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3 向度，各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最少修習 6 學分，餘下學分可自由選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之課程。</p>	
	<p>第五之一條 跨院選修係為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並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所認定之課程非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所指各向度，至多承認 6 學分。</p>	
	<p>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另開設「興趣選修」課程，惟不計入通識學分，經學系認定後得列入畢業學分。</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5月9日第1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99年1月5日本校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法」訂定修業規則。	未修正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六年。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泰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下簡稱泰國班)學生均必須修畢45學分,包含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IEMBA 泰國班學生必須修畢39學分,包含碩士論文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未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及選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 二、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並經口試委員認可報告者。	未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 一、IEMBA 泰國班必修課程為 <b>六學分</b> ,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 <b>三十三學分</b> 。 二、(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泰國班除外)必修課程為十二學分,(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包	第五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 一、IEMBA 泰國班必修課程為 <b>九學分</b> ,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3學分)、 <b>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b> 、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 <b>三十學分</b> 。 二、(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泰國班除外)必修課程為十二學分,(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	IEMBA 泰國班必修課程刪除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必修課程共六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管理類課程必須至少為二十七學分。</p> <p>三、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法律與管理專題(至少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法律類課程必須至少為十五學分。</p>	<p>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管理類課程必須至少為二十七學分。</p> <p>三、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法律與管理專題(至少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法律類課程必須至少為十五學分。</p>	三學分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修業規則」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主任同意後，可抵免之，惟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二。</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30日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教師者，須經本中心主任同意，應與本中心教師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登記備詢。本中心教師所指導學生人數最高以每班3名、每年級10名為限。</p>	未修正
	<p>第八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畫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中心辦公室存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週至中心辦公室登記論文口試時間。</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規則經中心會議及<u>教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

民國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7年10月1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	修業年限。
第三條 碩士生必須修畢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並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二款所訂之外語能力規定，通過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畢業學分規定。
第四條 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修課成績規定。
第五條 碩士生申請課程學分的抵免與承認，依據本系「抵免學分辦法」及「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辦理。	抵免學分依據。
第六條 碩士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一、修滿規定學分。 二、通過規定外語能力認定標準，此標準係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三、學生於修業期間，需於國內外相關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乙篇。 四、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申請學位考試要件。
第七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之；若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至少一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	指導教授規定。
第八條 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5 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交至系辦公室登記存查。	指導教授及碩論題目繳交規定。
第九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指導教授程序。
第十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流程如下，學生需依序進行： 一、「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原則上為辦理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之第 9 週(期中考週)辦理審查，申請人需於研究計畫審查前一個月完成申請，完成研究計畫審查會發表後，始得於下一學期提出相關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二、「學位考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學位考試作業，學生應依校方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並與系辦公室確認口試時間、地點等事宜。 三、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十日將口試論文提交系辦公室並轉送各口試委員。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	辦理學位考試之要件程序。

<p>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定者。</p>	<p>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p>	<p>學位考試委員成員與人數規定。</p>
<p>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p>學位考試成績說明。</p>
<p>第十四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p>	<p>論文抄襲處理方式。</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相關法源。</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審議及生效程序。</p>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草案

民國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7年10月1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六年。	修業年限。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 27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畢業學分規定。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修課成績規定。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課程學分的抵免與承認，依據本系「抵免學分辦法」及「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辦理。	抵免學分依據。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一、修滿規定學分。 二、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申請學位考試要件。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之；若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至少一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	指導教授規定。
第八條 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5 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交至系辦公室登記存查。	指導教授及碩論題目繳交規定。
第九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指導教授程序。
第十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流程如下，學生需依序進行： 一、「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之第 9 週(期中考週)辦理，申請人需於研究計畫審查前一個月完成申請，完成研究計畫審查會發表後，始得於下一學期提出相關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二、「學位考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學位考試作業，學生應依校方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並與系辦公室確認口試時間、地點等事宜。 三、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十日將口試論文提交系辦公室並轉送各口試委員。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辦理學位考試之要件程序。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務會議通過認定者。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學位考試委員成員與人數規定。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說明。
第十四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抄襲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相關法源。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 附件九

#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草案

民國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7年10月1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本系開設課程係指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	課程認定說明。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在修業期間於本校或他校之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者，得依本辦法內容提出學分認定。	適用資格。
第四條 學分認定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備齊該課程相關資料，以及本系指導教授或導師之意見，向本系提出申請，送請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凡未經事先申請者，本系得不承認。	申請時間說明。
第五條 申請認定學分之合計，以最多不超過本系規定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上述課程修業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本系得撤銷其認定。 相同或類似學科，不得重複提出要求認定。	認定學分上限及成績規定。
第六條 學分認定申請之不同意結果，應告知申請人。 申請人對不同意的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提出申訴。 本系受理前項申訴案件時，應儘速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並向申訴人告知處理結果。系務會議認為必要時，得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不同意處理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籌備會議通過，民國106年11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條，民國106年12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107年10月1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修業年限為五學年，畢業學分數為 <u>150</u> 學分，包含校訂通識課程32學分，課程項目分為共同必修8學分、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共24學分。共同必修包含「英語會話與閱讀」4學分、「大學中文」4學分、「體育」0學分4學期、「服務學習培養」0學分2學期。系必修 <u>80</u> 學分，系選修38學分。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修業年限為五學年，畢業學分數為148學分，包含校訂通識課程32學分，課程項目分為共同必修8學分、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共24學分。共同必修包含「英語會話與閱讀」4學分、「大學中文」4學分、「體育」0學分4學期、「服務學習培養」0學分2學期。系必修78學分，系選修38學分。	配合課程規劃，畢業總學分為150。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四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年9月18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10月30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102年11月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4年11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月7日發布。  
 105年10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度11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2月27日發布。  
 105年11月29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6年3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6年6月5日發布。  
 107年5月30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9月26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4、5、6條，107年10月31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11月21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5、6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二、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未修正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未修正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組、外所或外校研究所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3學分）、「教學實務」（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I)」（3學分）、「論文指導(I)」（1學分）、「論文指導(II)」（1學分）〔論文指導學分限修2學分〕，共計十四學分。 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組、外所或外校研究所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3學分）、「教學實務」（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I)」（3學分）、「論文指導(I)」（1學分）、「論文指導(II)」（1學分）〔論文指導學分限修2學分〕，共計十四學分。 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研究門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惟須本系正式會議同意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可抵免。	增列第英定規第論畫規 四條項檢檻、項計查 六文門定七文審 定

<p>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外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惟須本系正式會議同意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可抵免。</p> <p><b>六、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通過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提供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b></p> <p>(一)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76分(含)以上。</p> <p>(二)IELTS：6.5級(含)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 870分以上。</p> <p>(四)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E。</p> <p><b>七、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提出論文題目及計畫申請，並且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碩士班課程總協調人召集指導教授及其他本系專任教師共五人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成績七十分為通過，通過後始得修課。</b></p>		
<p>第五條 畢業門檻： <b>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b></p>	<p>第五條 畢業門檻： 一、研究生應具英文能力畢業資格，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 (一)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87分(含)以上。 (二)IELTS：6.5級(含)以上。 二、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p>	<p>刪除第五條第一項</p>
<p>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 <b>一、研究生必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b>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須系外或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文應先徵得系內指導教授同意，並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以書面聘請。 三、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並具文簽名同意不將原論文指導教</p>	<p>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研究生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原組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須系外或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文應先徵得系內指導教授同意，並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以書面聘請。 三、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並具文簽名同意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原資格考論文內容作為碩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申請案由原、新論文指導(及系內共同指導教授)同意，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更換。若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該研究生可以</p>	<p>修正第六條第一項文字</p>

<p>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 論、內容、原創性技術方 法、實驗成果及數據、原 格考論文內容作為碩士學 位論文之一部分。申請案由 原、新論文指導(及系內共 同指導教授)同意,經系所 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更 換。若原論文指導教授不 同意時,該研究生可向系所 務會議提出申訴,由系所 務會議審查議決之。</p>	<p>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訴,由系所務會議審查 議決之。</p>	
	<p>第七條 論文與學位考試： 一、碩士論文：0學分，必修。 本系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語言、文學、文 化或教學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60頁 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 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 裝訂成冊（參照部定規格）。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 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 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 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 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 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屬實，以不及 格論。</p>	未修正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 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 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 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本校以 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 少一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 五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指 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提出考試 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 聘任之。 三、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提系所 務會議決定。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 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 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 一以上。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員之組成不 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 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 附件十二

###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107 入學新生適用)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1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 年 11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管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4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年○月○日 10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大學」及生抵免分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及生抵免分辦法，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課程分「 <b>基礎課程必修</b> 」、「 <b>模組課程</b> 」(含 <b>工管模組</b> 、 <b>企管模組</b> 、 <b>亞太模組</b> )、「 <b>總結性課程必修</b> 」、「系外語必選課程」、「系選修課程」及「 <b>通識課程</b> 」。	第二條 課程分「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分組必修課程」、「系外語必選課程」、「系選修課程」、及「 <b>通識課程</b> 」。	變更課程分類名稱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要求 <b>128</b> 學分，「 <b>基礎課程必修</b> 」及「 <b>總結性課程必修</b> 」等必修學分共 <b>60</b> 學分，「 <b>模組課程</b> 」至少 <b>18</b> 學分，參見表一課程規劃。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要求 134 學分，「專業共同必修課程」及「分組必修課程」等，企管組共 90 學分；工管組共 90 學分，參見表一課程規劃。	減少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b>工管組學生除應在工管模組選修至少三門課程外，企管模組與亞太模組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企管組學生除應在企管模組選修至少三門課程外，工管模組與亞太模組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b>	第四條 「系外語必選課程」至少應修外語課程共 2 學分(不含英語會話與閱讀、商用英文)。	新增條文，增加各組修業規定
第五條 「系外語必選課程」至少應修外語課程共 2 學分(不含英語會話與閱讀、商用英文)。	第五條 「系選修課程」企管組至少應修 6 學分；工管組至少應修 6 學分(不得與第四條系外語必選課程重複計算)，參見表二。	原第四條說明
第六條 「系選修課程」企管組至少應修 6 學分；工管組至少應修 6 學分。超過 18 學分的模組課程可記入系選修課程，參見表二。	第六條 需修習通識課程 32 學分，其規定依通識中心「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所規範。	原第五條，增加說明
第七條 需修習通識課程 32 學分，其規定依通識中心「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所規範。	第七條 須於畢業前通過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及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等畢業門檻。	原第六條說明
第八條 須於畢業前通過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及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等畢業門檻。	第八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學士修業科目得抵免。 二、申請抵免科目之修業成績至少需達 70 分(含)以上方得抵免。 三、入學本系前修習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5 年者，不得抵免。 四、抵免學分申請，得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或兩科以上合併抵免，不得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 五、本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	原第七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科不得抵免。</p> <p>六、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p>	
<p>第九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學士修業科目得抵免。</p> <p>二、申請抵免科目之修業成績至少需達70分(含)以上方得抵免。</p> <p>三、入學本系前修習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5年者，不得抵免。</p> <p>四、抵免學分申請，得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或兩科以上合併抵免，不得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p> <p>五、本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六、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原第八條說明</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原第九條說明</p>

### 附件十三

####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107 入學新生適用)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6 日管理學院第 3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106 年 4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38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管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4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 年○月○日 10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研究領域為工業管理、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及亞太企業經營與管理。	第二條研究領域為工業管理、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及亞太企業經營與管理。	無修正
第三條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系選修至少 15 學分。	第三條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系選修至少 15 學分。	無修正
第四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本校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後，始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本校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後，始取得碩士學位。	無修正
第五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五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無修正
第六條必修課程如下：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企業功能專題、論文等各 3 學分，共 12 學分。	第六條必修課程如下：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企業功能專題、論文等各 3 學分，共 12 學分。	無修正
第七條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	第七條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	無修正
第八條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第八條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無修正
第九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	第九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	無修正

一)。	一)。	
第十條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11月15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4月15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應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競賽或實務個案發表會，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第十條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11月15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4月15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應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競賽或實務個案發表會，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無修正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	無修正
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入學前於本校他系所或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含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至多6學分為上限。 二、入學前於本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 <u>三分之二</u> 為上限。 三、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始准予抵免。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入學前於外校與本校他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含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至多6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二、入學前於本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三、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四、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五、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始准予抵免。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配合學校母法且因應招生策略利用學分班提高碩專班報考意願及報到率。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正

附件十四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強化招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組任務如下： (一)本院招生策略暨各入學管道招生方案之規劃、研擬，包括： 1. 全院性招生策略規劃佈局。 2. 全院性招生行動方案之研擬。 3. 全院性招生績效指標之建立。 (二)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宣傳及經費規劃，包括： 1. 全院性招生文宣工作及相關文宣支援業務(如文宣品、簡介、禮品等之統一製作等)之辦理。 2. 統籌本院至校外各單位之招生宣導與蒞校參訪高中及大學之行程安排。 (三)各入學管道招生績效之分析與研究，包括： 1. 協調整合院內各招生管道，推動招生工作。 2. 全院招生資料之整合、分析、統計與管理。 3. 追蹤招生進度與招生績效。 4. 整合院內需求，協調各系所，研擬招生精進方案。	未修正。
三、本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督導本組業務。 <u>組織成員：副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本院各系所推薦教師代表一名擔任推選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u>	三、本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督導本組業務。 組織成員：副院長，各系所主管，本院學系教師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	一、增加小組成員的區分：當然委員由系所主管擔任，推選委員由各系所推一位教師代表擔任。 二、增加委員任期規範為一年，得連任。
	四、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對招生策略、招生宣傳、招生績效進行檢討與管考。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派一位委員代理，議決相關招生議題與決策。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未修正。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十五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p>	<p>第七條 預口試由本系全體教師為評審委員，並推選一位召集人，審核標準將由召集人綜合參予評審老師的意見決定通過或不通過，通過後才具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未通過者，由指導教授主持補試。</p>	<p>條文刪除</p>
<p>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u>且通過本系的預口試</u>，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p>	<p>刪除 <u>且通過本系的預口試</u>，</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為第八條</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為第九條</p>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分流架構表

	核心課程	工業統計專業	財金統計專業
研究型	<b>專業課程</b> 數理統計 迴歸分析  <b>相關課程</b> 分佈理論	<b>專業課程</b> 實驗設計 多變量分析 <u>統計學習</u>  <b>相關課程</b> 隨機過程 線性模型	<b>專業課程</b> 財務工程 財務理論  <b>相關課程</b> 線性模型 隨機過程 多變量分析
實務型	<b>相關課程</b> 實務資料探勘 資料分析與實作	<b>專業課程</b> 統計品管 品質工程實務 <u>大數據探勘</u>  <b>相關課程</b> <u>類別資料分析</u> <u>Python 程式設計</u> <u>巨量資料技術與分析應用</u> <u>實務網絡專題研究</u>	<b>相關課程</b> <u>巨量資料技術與分析應用</u> 風險值專題研究 投資理論專題研究 應用財務專題研究
雙軌型	<b>專業課程</b> 書報討論 (一) 書報討論 (二) 論文	<b>專業課程</b> 可靠度理論 統計建模與模擬  <b>相關課程</b> 存活分析 抽樣技巧 網絡分析 動態網絡 類別資料分析 應用機率模型 無母數統計分析 <u>高維度資料分析</u>	<b>專業課程</b> 財務計量 信用風險分析 固定收益證卷 <u>財務管理</u> <u>公司理財</u> 投資學  <b>相關課程</b> 損失模型 應用機率模型 統計建模與模擬
備註：研究型課程為著重於統計理論推導與建構之課程。 實務型課程為著重於應用統計方法解決實務問題之課程。 雙軌型課程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			

## 附件十七

###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107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 月 日107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實務經驗，培養學用合一人才，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及競爭力，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開設之業界實習課程為碩士班選修課程。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達162小時，並符合該課程之要求者，即核給3學分。
- 三、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 (一)國內外公營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所專業相關，而實習內容與專業是否相關則由審核小組認定。
  - (二)本校或本所洽簽之實習機構須簽定實習合約：由學生登記申請後再由本所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 四、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且應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 五、所長得指派相關專業教師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並進行實習事務指導，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六、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參考業界實習主管建議、學生實習報告及相關資料評定。總分高於70分者，始核給修習業界實習課程者3學分。
- 七、學生成績考核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所。
- 八、學生於業界實習課程結束時應繳交實習報告，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100分）。實習報告格式由指導教師規定。
- 九、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由執行系所統計學研究所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開設業界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約期限：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名額及時數：

1. 工作項目為\_\_\_\_\_，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2. 實習名額\_\_\_\_名，每名學生實習時數\_\_\_\_\_小時。

##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並派專人指導。

## 一、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休假及其他福利：

1. 津貼(或獎助學金)：每(月或小時)給付新台幣\_\_\_\_\_元，津貼以\_\_\_\_\_方式發給乙方實習學生。(若無請寫無)

2. 休假/補休方式：\_\_\_\_\_。

3. 其他福利：\_\_\_\_\_。(如伙食、交通、住宿等)(若無請寫無)

六、保險：實習學生報到前，(甲方或實習學生)應辦理意外險(或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七、實習學生輔導：



##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本表適用於單一學生申請校外實習使用)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照片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H)	生 日		
	(M)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及 證 照	(請檢附影本)			
實 習 志 願 (請填廠商名稱)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申請實習之佐證資料			
申請實習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者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核章		學務處核章		
導師：  系所主管	檢視實習期間學生保險投保狀況 學生海外實習役男兵役問題			
教務處核章		研究發展處核章		
		檢視實習機構與本校是否簽訂實習合約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M)	生日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專長及證照				
幹部經歷				

自 傳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系 所：\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中文)：\_\_\_\_\_

實習機構名稱(英文)：\_\_\_\_\_

實習部門：\_\_\_\_\_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評定標準：極佳 (90~100)

佳 (80~89)

普通 (70~79)

尚可 (60~69)

不良 (60 以下)

評定項目：

- |              |                             |                            |                             |                             |                             |
|--------------|-----------------------------|----------------------------|-----------------------------|-----------------------------|-----------------------------|
| 1. 敬業精神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 2. 品質效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 3. 學習熱忱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 4. 團隊合群及職場倫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 5. 專業能力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整體分數：\_\_\_\_\_

總評：\_\_\_\_\_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實習機構聯絡人：\_\_\_\_\_ 實習機構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會同指導老師予以考核，並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請於考核後將此表寄回：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7) 5919362。傳真：(07) 5919360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活動成果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選項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簡介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徵才或面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期間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字)			
執行成效 (200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系 所：\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部門：\_\_\_\_\_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 學生職場實習滿意度調查項目表

評估項目 1-4 請打<sup>√</sup>，項目 5-7 請簡述。

評估項目	評等等第					備註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實習環境設施						
2. 部門人員互動						
3. 實習工作內容與預期比較						
4. 實習成果						
5. 實習具體收穫						
6. 對實習機構之建議						
7. 對實習課程之建議						
回饋或處理事項 由實習輔導老師 或系所填寫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成果分享座談會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 字)			
執行成效 (200 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現就讀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_\_\_\_\_年級，學號\_\_\_\_\_)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計\_\_\_\_\_個月。

實習地點：\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於同意貴子弟進行實習後，將此表請貴子弟轉交本所。

如有需要，請洽：統計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7)591-9362。傳真：(07)591-9360